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2號

上訴人 瀚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佳立

訴訟代理人 楊讀義律師

被上訴人 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志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6萬57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38%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2月起至112年10月底，承攬被上訴人之扳手等工具之加工（下稱扳手加工），伊均依約完工，詎伊開立112年7月25日、9月26日、10月26日統一發票（下分稱第1、2、3張發票，合稱系爭發票）向被上訴人分別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0868元、10萬8568元、10萬8714元，被上訴人僅給付第1張發票部分加工款53萬2430元，其餘款項合計86萬5720元（下稱系爭發票餘款）則未給付。另伊就被上訴人所委託如附表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已完成全部加工或部分加工，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8日將該物

01 品取回後，迄未給付加工報酬52萬9379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
02 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
03 訴人給付承攬報酬合計139萬5099元本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
04 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
05 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9萬5099元，及自民事變更
06 聲明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固曾有扳手加工之承攬關係，但上訴
09 人法定代理人卓佳立於111年2月23日設立訴外人○○○○有
10 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法定代理人亦為卓佳立），由○○
11 公司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9年3月1日止，向伊承租設備及廠
12 房處理扳手加工後，兩造即無承攬關係。系爭發票之承攬人
13 為○○公司，○○公司為節稅而開立系爭發票予伊，因○○
14 公司積欠伊112年2月至4月租金及電費（下稱租電費用）共8
15 8萬7744元，112年間加工不良品費用2萬400元，故卓佳立同
16 意以第1張發票加工款118萬868元扣抵○○公司積欠之60萬
17 元租電費用及2萬400元之不良品費用，再扣除5%費用後，取
18 整數，伊應付53萬2430元加工費已給付完畢，卓佳立並同意
19 往後加工款再扣抵上開剩餘租電費用28萬7744元，故第2、3
20 張發票加工款亦因扣抵而毋庸給付。另上訴人非系爭物品之
21 承攬人，且伊員工即證人陳○○於112年10月28日所拖回之
22 系爭物品僅為原物料，不是加工完成品，上訴人亦不得請求
23 加工款。況兩造於112年10月31日做成會議記錄（下稱系爭
24 紀錄，此協議稱系爭會議協議），上訴人同意承擔卓佳立個
25 人對伊之250萬元借款債務，上訴人縱未承擔債務，亦應負
26 表見代理之責，伊得據此250萬元借款債權主張抵銷等語。
27 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8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89頁；本院依卷證
29 資料修正或增刪文句）：

30 (一)○○公司於111年2月23日設立，該公司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
31 人均為卓佳立（見原審卷第37、383頁）。

- 01 (二)上訴人於111年3月1日前有承攬被上訴人之扳手加工。
- 02 (三)被上訴人與○○公司簽立CNC合作協議（下稱系爭合作協
03 議），約定○○公司自111年3月1日至119年3月1日，向被上
04 訴人承租設備及廠房處理扳手加工事宜，且電費由○○公司
05 負擔（見原審卷第109頁）。
- 06 (四)系爭發票所載款項所對應之扳手加工均已完成，系爭發票之
07 發票人為上訴人、買受人為被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35、55、
08 77頁）。
- 09 (五)被上訴人簽發發票日112年8月9日、票面金額53萬2430元支
10 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卓佳立，經卓佳立於112年8月10日兌
11 現，該支票係給付承攬人第1張發票所載金額之部分加工款
12 （見原審卷第179頁）。
- 13 (六)被上訴人員工陳○○於112年10月28日與卓佳立清點庫存，
14 陳○○並於該日將系爭物品帶回被上訴人公司，現由被上訴
15 人占有中。
- 16 (七)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2樓為○○公司向被上訴
17 人承租之廠房，○○公司並積欠112年2月至4月電費5萬4681
18 元、5萬2449元、5萬7203元，及112年2月至4月每月租金各2
19 4萬1137元未給付予被上訴人。
- 20 (八)被上訴人與卓佳立於112年10月31日達成協議，約定「賣瀚
21 邦3台CNC工作母機，卓佳立與機械商會同章總確認，現金還
22 給章總250萬，若不足差額，卓佳立補足差額，機械才拖
23 走」（見原審卷第121頁）。
- 24 (九)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29日以卓佳立積欠其3筆借款共640萬
25 元為由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聲請核發支
26 付命令，經卓佳立聲明異議後，被上訴人與卓佳立於113年4
27 月18日成立該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
28 爭和解），此其中1筆250萬借款債務與前開(八)協議之250萬
29 元債務為同一債務（見原審卷第117頁）。

3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31 (一)兩造間有無承攬關係存在？

01 1.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
02 即為成立；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
03 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153條
04 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
05 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
06 定。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
07 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
08 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
09 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
10 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11 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委託其為扳手加工，其已完成系爭發票
12 所載加工，被上訴人並以系爭支票支付部分第1張發票加工
13 款，及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8日自上訴人公司拖回系爭物
14 品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發票、委製單、驗貨單、瀚邦
15 廠內庫存表（下稱系爭庫存表）、系爭支票及聲請證人卓○
16 ○、陳○○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-65、83、179、279-286
17 頁）。而上訴人提出之「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製單」上
18 已載明廠商為「瀚邦」、驗收單上則記載移出單位「瀚
19 邦」、移入單位「章隆」並經移入單位及品管單位人員簽
20 名，並蓋印「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合格章」，且系爭
21 發票所載加工品項均已完成加工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
22 （見原審卷第179、187頁），堪認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系爭
23 發票所載加工品項並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，洵非無據。又依
24 證人即被上訴人會計呂○○於原審證稱：向被上訴人請領加
25 工款，需提出驗收單及發票供核對，及系爭支票是用以支付
26 第1張發票之部分加工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99、401頁），
27 佐以上開驗收單、系爭發票均已具體載明移出單位（即加工
28 人）或營業人為上訴人，及被上訴人自承已將系爭發票持以
29 申報核銷（原審卷第103頁）等情，足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
30 人委託其就系爭發票所載事項進行加工，兩造間有承攬關係
31 存在，應屬可信。另被上訴人員工陳○○於112年10月28日

01 前往上訴人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之廠房取回系爭物品，
02 並在系爭庫存表上打勾等情，分據上訴人員工陳○○、卓○
03 ○證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33、238-239頁），參以證人即被
04 上訴人員工陳○○於本院證稱：瀚邦廠內庫存表上手寫字跡
05 及打勾記號係其所為，其去花壇拖回該物品時，陳○○、卓
06 ○確有在場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6、235頁），及○○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之廠房位在彰化○○鄉（見不爭執事項
07 (七)），陳○○於當日亦有去○○公司盤點並手寫○○庫存盤
08 點等情（見原審卷第363頁，本院卷第224、226頁），顯見
09 上訴人與○○公司分係受被上訴人交付物品委託加工，否則
10 豈有需區分記載之理。基上所述，堪認上訴人對於其起訴主
11 張其已完成系爭發票所載事項之加工，被上訴人尚積欠系爭
12 發票餘款未給付，及被上訴人將委託其加工之系爭物品拖回
13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，而被上訴人既抗辯上訴人主張不實並
14 提出反對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上訴人對其反對之主
15 張，自應負證明之責。

17 3.被上訴人雖以前辯稱兩造自111年3月1日起即無承攬關係，
18 ○○公司法定負責人卓佳立為節稅而開立系爭發票向其請款
19 云云。然查，被上訴人與○○公司於111年3月1日簽立系爭
20 合作協議之前，兩造即成立LINE群組，被上訴人之前副總劉
21 ○○、員工黃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
22 人，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卓佳立、員工卓○○、卓○○均為
23 該群組成員，且於○○公司成立後，仍繼續使用此群組乙
24 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86、203頁），參
25 以上開群組LINE對話中，暱稱「○○-章隆副總」者於111年
26 4月26日、111年7月22日至111年8月22日間多次於群組PO出
27 廠商名稱記載「瀚邦」之委製單，與廠商名稱記載「○○」
28 之委製單，及卓佳立於112年5月2日傳送「○○快要斷炊
29 了」及TAG「○○-章隆副總」、「陳○○」之訊息後，暱稱
30 「佳緯」者亦傳送「瀚邦也是」之訊息，「陳○○」則TAG
31 暱稱「佳緯」、「捲毛」並稱「有很多PG的在你們那邊」

（見本院卷第59-89、93頁）等情，足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○○公司簽立系爭合作協議後，仍有委託上訴人進行扳手加工，洵屬有據。是證人陳○○於原審證稱：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日後與上訴人無承攬關係，之後還有上訴人之委製單和驗收單是卓佳立叫伊寫的云云（見原審卷第402頁），及被上訴人辯稱兩造自111年3月1日起即無承攬關係云云，均與前開事證不符，要無可採。

4.被上訴人聲請傳喚之證人呂○○雖於原審證稱：因卓佳立為求節稅而以上訴人名義開立系爭發票，付款支票上寫上訴人名稱也是卓佳立要求的，兩造間無承攬關係云云（見原審卷第398頁）。然由呂○○證稱：伊在被上訴人公司擔任會計30餘年，伊不知道上訴人，兩造從來沒有加工承攬關係云云（見原審卷第397頁），核與兩造不爭執於111年3月1日前有承攬關係（見不爭執事項(二)）乙節不符，證人呂○○所為證述是否真實可採，非無疑義。復由呂○○證稱：系爭支票是伊開立給○○公司的第1張發票的加工款，因○○公司積欠房租、水電、機械租賃費用3個月，總共60萬元，因繳現金，再扣5%福利，所以支票款為53萬2430元，沒有扣不良品費用，也沒有去除尾數，原審卷第301頁的積欠租電費用明細是伊上個月製作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99-400頁），亦與被上訴人辯稱：第1張發票加工款118萬850元於扣抵○○公司積欠被上訴人租電費用中之60萬元及不良品費用2萬400元，餘額再扣除5%費用，再取整數而簽發面額53萬2430元【計算式：（118萬868－60萬－2萬400）×95%＝532,427.5，取整數532,430】（見原審卷第295頁）云云不符，已無足採。又若呂○○此部分證述屬實，衡情，其理應於扣抵前述租電及不良品費用時，製作積欠費用明細、詳載扣抵金額並由卓佳立簽名確認，以杜紛爭，豈有臨訟製作之理。是以，證人呂○○上開證述核與常情及被上訴人所陳系爭支票金額由來不符，自難採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。

5.再者，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合作協議僅約定○○公司為被上

01 訴人處理扳手加工事宜，並未限制被上訴人不能將扳手加工
02 委託○○公司以外之人處理，此觀系爭合作協議約定（見原
03 審卷第109頁）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章志銘陳稱被上訴人
04 尚有其他配合廠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2頁）可明，參以被
05 上訴人自行製作之「6月份廠商不良扣款總表」明確記載責
06 任廠商為「翰（應係瀚之誤載）邦」（見原審卷第309
07 頁），且用以支付部分第1張發票加工款之系爭支票下方手
08 寫註記「瀚邦」等情（見原審卷第179、399頁），可見被上
09 訴人與○○公司簽立系爭合作協議後，兩造間仍有承攬關係
10 存在，被上訴人方於責任廠商、支票收取人予以區分記載。
11 由此益徵被上訴人前開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12 (二)上訴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為若干？

13 1.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
14 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有承攬關
15 係存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，且被上訴人不爭執系爭發票
16 所載加工業已完成（見不爭執事項(四)），而系爭發票加工款
17 合計為139萬8150元（計算式：118萬868+10萬8568+10萬871
18 4），且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已支付部分加工款53萬2430元
19 （見不爭執事項(五)）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
20 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發票餘款86萬5720元（計
21 算式：139萬8150-53萬2430），洵屬有據。雖被上訴人抗辯
22 系爭發票餘款業經○○公司法定代理人卓佳立同意扣抵○○
23 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前述租電及不良品費用，並舉證人呂○
24 ○證詞為憑，然此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且呂○○此部分證述不
25 足採信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，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
26 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是以，上訴人請求系爭發票餘款86萬
27 57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2.至上訴人主張其就附表所示物品已完成加工或為部分加工，
29 被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加工款52萬9379元，為被上訴人所否
30 認，上訴人自應就此利己主張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雖提出系
31 爭庫存表為憑（見原審卷第83頁），且其員工即證人陳○

01 ○、卓○○（暱稱捲毛）亦於本院證稱系爭物品有完成全部
02 加工或部分加工等語。然查，系爭庫存表為參與經營上訴人
03 公司之卓○○自行製作，再由被上訴人員工陳○○於系爭庫
04 存表上打勾後將該物品拖回被上訴人公司，分據卓○○、陳
05 ○○證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26、239頁），則其上繕打「完
06 成」、「剩凸端」、「剩剖溝」、「剩鑽孔」、「車床OK」
07 等記載是否屬實，已非無疑。雖證人陳○○證稱：當天伊開
08 堆高機把一堆一堆的物品吊起來給陳○○盤點，扳手有的加
09 工好了，有的是半成品，因為鐵桶外面有貼型號及要加工甚
10 麼，所以伊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然依陳○○證
11 稱：其只負責吊東西給陳○○、卓○○他們清點數量，沒有
12 跟他們一起核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，則其有無親自
13 鐵桶內之物品，非無疑義，要難僅以其有看見鐵桶外所貼應
14 進行之加工事項，遽認上訴人已完成加工或半加工。再者，
15 證人陳○○始終證稱其於系爭庫存表上寫字、打勾僅係確認
16 品名、數量，並未確認有無完成加工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03
17 頁，本院卷第226頁），佐以陳○○在系爭庫存表上就其所
18 增列之品項、數量確均未註記加工情形，及卓○○於112年1
19 0月30日以LINE要求陳○○將其上星期拖回去的「物料」清
20 單傳給其等情（原審卷第79-81頁），足見證人陳○○證稱
21 其僅係確認品項、數量並無確認系爭庫存表物品加工情形，
22 應非虛妄，堪以採信。況且，倘附表編號3、8、9、12-19所
23 示物品已由上訴人完成加工，則於陳○○前往盤點時，上訴
24 人自可將此部分物品之驗收單一併交給陳○○送交被上訴人
25 檢驗，方符常情，豈有仍稱之為「物料」之理。是以，上訴
26 人所舉證據尚難認定其已完成系爭物品之全部加工或部分加
27 工，是其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請求此部分加
28 工程款52萬9379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9 (三)被上訴人得否以卓佳立所積欠借款債務抵銷上訴人得請求之
30 加工款？

31 1.被上訴人主張卓佳立個人積欠被上訴人250萬元借款債務

（下稱系爭借款債務），因卓佳立代表上訴人於112年10月31日與其達成「賣瀚邦3台CNC工作母機，卓佳立與機械商會同章總確認，現金還給章總250萬，若不足差額，卓佳立補足差額，機械才拖走」之系爭會議記錄，上訴人應負債務承擔或表現代理之責，被上訴人自得以系爭借款債務抵銷本件上訴人之加工款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2.按債務承擔，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，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，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，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。而債務承擔，固非要式行為，惟仍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其契約始告成立，並因而將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，而發生承擔債務之效果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3號、114台上字第5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。是須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者，必本人已知悉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，而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始應就該他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所為之法律行為負授權人之責；倘他人並無以本人之代理人身分為法律行為，尚無由責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之理（參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）。故表見代理之成立，必以他人以本人代理人之地位自居，為前提要件。

3.被上訴人雖提出112年10月31日系爭會議協議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21頁），然觀諸系爭會議紀錄僅有卓佳立個人之簽名，並無任何由其代表上訴人公司簽名之記載，雖其內容約定卓佳立應允販售上訴人3台CNC機器所得之現金清償系爭債務，不足額由卓佳立個人就現金不足之差額負清償之責，然依上開會議紀錄所載，出售機器所得現金250萬元係還給「章總」個人，並非被上訴人公司，上訴人公司與卓佳立個

人又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上訴人公司所有之主要生財機具，是否讓與及讓與所得應如何分配，要非卓佳立一人所能決定，上訴人並否認卓佳立有代表上訴人公司簽立系爭協議（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參照），自不能單憑卓佳立與章總2人私人間之協議，遽認上訴人有承擔系爭借款債務之意，遑論與被上訴人達成由其承承擔債務之意思合致，自難認上訴人應負債務承擔之責。再者，卓佳立本即為○○公司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無他人以本人代理人地位自居之情形，且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章志銘於本院陳稱：簽該簽會議紀錄時，伊知道卓佳立是○○公司與另家公司之代表人，該會議記錄所指從112年11月1日發貨款項扣30%是指交給○○公司加工貨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0頁），佐以該會議紀錄記載積欠租金、水電費用者及應返還模具者均為○○公司等情，足見被上訴人係就○○公司與其間系爭合作協議紛爭及卓佳立之個人債務進行協議，卓佳立僅代表○○公司與被上訴人協議，而未代表上訴人。蓋倘若卓佳立有代表上訴人為協議之意，則被上訴人就卓佳立積欠之3筆債務（含系爭借款債務）與被上訴人於南投地院成立系爭和解時（見不爭執事項(九)），被上訴人理應一併要求上訴人參加和解，方符常情，然僅由○○公司參加系爭和解乙情，佐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章志銘陳稱：沒有要求上訴人一起參加和解是因為合約是針對○○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顯見被上訴人知悉卓佳立並未代表上訴人為系爭會議協議，亦無與之達成由上訴人承擔卓佳立債務之合意，是本件自無債務承擔或表見代理法則適用餘地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債務承擔或表見代理負授權人責任，其得以系爭借款債權抵銷本件加工款云云，於法難謂有據，殊無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6萬572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聲明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（見原審卷第2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
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頁所示。另上訴人前開請求雖有理由，但因其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及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施懷閔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附表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加工內容	單價(新臺幣/元)	合計(新臺幣/元)
1	FPGB-10 單向棘輪頭	4,400	車+剖+鑽	5.1	22,440
2	FPGB-17 單向棘輪頭	32,000	車	2.8	89,600

3	FPG-21 活動棘輪扳手	3,600	CNC-完成	12.13	43,668
4	FRPGB-17 雙向棘輪頭	3,504	車+剖+鑽 +銑	10.51	36,827.04
5	FRPGB-10 雙向棘輪頭	4,020	車+剖+鑽 +銑	9.35	37,587
6	PGQH-15 棘輪兩用扳手	2,821	車+剖	4.7	13,258.7
7	PGQ-15 棘輪兩用扳手	1,070	車+剖	4.7	5,029
8	PG-17 棘輪兩用扳手	4,372	CNC-完成	5.6	24,483.2
9	PG-1 棘輪兩用扳手	1,216	CNC-完成	8.8	10,700.8
10	PG-9 棘輪兩用扳手	755	車+剖	4.5	3,397.5
11	PGH-11 棘輪兩用扳手	800	車+剖	4.5	3,600
12	PG-15/16 棘輪兩用扳手	1,652	CNC-完成	8.8	14,537.6
13	PG-21 棘輪兩用扳手	1,670	CNC-完成	7.3	12,191
14	PGH-5/8 棘輪兩用扳手	8,159	CNC-完成	5.6	45,690.4
15	PGH-15 棘輪兩用扳手	4,666	CNC-完成	5.3	24,729.8
16	PG-19 棘輪兩用扳手	3,548	CNC-完成	5.6	19,868.8
17	RPG-14 雙向棘輪兩用扳手	4,041	CNC-完成	9.79	39,561.39
18	RPGDD-17X19 雙向棘輪兩用扳手	1,152	CNC-完成	21.02	24,215.04
19	RPGD-17X19 雙向棘輪兩用扳手	2,759	CNC-完成	21.02	57,994.18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	529,379
備註：上訴人主張「加工內容」欄標明「CNC-完成」者，表示該部分已完工，其餘則為半成品。	